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聲抗字第22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明鈺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曾培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君城食品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仕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本院士林簡易庭115年度士簡字第916號），相對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5日本院士林簡易庭所為115年度士簡聲字第29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關於擔保金額部分廢棄。

上開廢棄部分，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新臺幣捌拾捌萬元。

其餘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抗告人前於民國111年間執命相對人修復漏水之確定判決對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（下稱執行處）為強制執行，經執行處為執行。相對人認於確定判決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另有消滅其執行名義效力之事由，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原審以：相對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且抗告人聲請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4萬6888元，乃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，估計本案訴訟至第二審判決確定約需3年8個月，並按法定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損失，另考量其他一切情狀，因而酌定相對人應供擔保金額為12萬元。抗告人抗告意旨則略以：相對人承諾修復漏水卻一再跳票，且天花板裂縫持續增加並擴

大，亦未進行補強工程，對伊之人身安全造成巨大風險。請參酌房屋權狀高達80坪，因長年漏水訴訟至今8年無法出租，依該工業區實價登錄及市場行情，每月租金損失高達7至8萬元，且屋內物品堆積、生活品質遭嚴重剝奪，原審僅命相對人供擔保金12萬元，遠不足以擔保伊現存及將來可能發生之損害，顯然過低，應廢棄原裁定，駁回相對人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等情。

二、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、107年度台抗字第67號、108年度台抗字第192號、113年度台抗字第71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認抗告人之執行名義確定判決成立後，兩造已另簽訂協議書，針對修復漏水之範圍為相當之限制，乃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並提出相關協議書為證，應認其起訴並非顯無理由，是原審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認有在本案訴訟終結前，停止執行程序之必要，乃准許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惟抗告人持確定判決命相對人「修復漏水至不漏水狀態」並「回復原狀」，其性質屬行為請求權之強制執行，非金錢債權之執行。原審以「債權金額64萬6888元」（前案第一審訴訟標的價額），按法定利率計算停止執行期間之損害，顯未審酌非金錢行為請求權因執行延宕所生可得客觀估算之損害，依上說明，其計算基準即有違誤。

㈡本院審酌本件停止執行期間，爭訟房屋因相對人尚未履行確定判決所命之修復義務，仍可能持續處於滲漏水、壁癌等未獲根本修復之狀態。是有關停止執行所可能受之損害，自應以抗告

人於本案訴訟期間「因執行延宕導致房屋無法使用收益所受相當於租金之損害」為酌定依據，以兼顧兩造雙方之利益。

㈢又抗告人雖陳稱該工業區月租金約7至8萬元，並提出實價登錄資料為憑。惟該等資料與爭訟房屋之具體使用條件、屋況、租賃條件及實際可出租性是否完全相同，尚非無疑。反觀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於兩造前案訴訟程序中，已就同一房屋因漏水、壁癌等瑕疵導致無法正常使用收益之損失，以每月2萬元作為客觀計算基準，且該數額已經前案確定判決所採認；而本件停止執行後，同一房屋若仍維持相同漏水、壁癌等狀態，其每月可能之租金損失，自可以該2萬元作為估算，以為抗告人因執行延宕所受使用收益損害之客觀基準。準此，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推估本案訴訟期間共3年8個月，折合44個月，計算相對人停止執行可能造成抗告人所受之損害數額，應以88萬元為適當（計算式：每月2萬元×44＝88萬元）。

四從而，原審准許相對人停止執行之聲請，並無違誤。惟原審僅酌定如原裁定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未依抗告人因停止執行所可能受有之房屋使用收益損害為適當估算，自有未洽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，為有理由，爰就擔保金額部分予以廢棄，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五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邱光吾

法　官　謝當颺

法　官　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淑敏